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规定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4,033,451.10	2,665,037.34	4,033,451.10	2,665,037.34
销售费用	-4,033,451.10	-2,665,037.34	-4,033,451.10	-2,665,037.34
预计负债	-4,416,224.40	-2,924,797.66	-4,416,224.40	-2,924,797.66
其他流动负债	4,416,224.40	2,924,797.66	4,416,224.40	2,924,797.66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